

2025 年 5 月 22 日

选举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执行委员会的会员国

1. 会务委员会在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举行的会议上，根据《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》第一〇二条，以英文字母顺序拟定了下列 12 个会员国名单，以便提交给卫生大会选举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执行委员会的 12 个会员国：

佛得角

中非共和国

埃及

萨尔瓦多

海地

日本

尼泊尔

巴拿马

沙特阿拉伯

塞尔维亚

所罗门群岛

西班牙

2. 会务委员会认为，如果这 12 个国家当选，可使整个执委会席位得到均衡分配。